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9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5日

723

本期目次

命令

總統令1件..... 1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1

二、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6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7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4

四、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5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37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34340 號

特派陳慈陽為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部法三字第 11154487283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9 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s://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2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三科承辦人曾譯瑩（電話：02-82366501，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yiyiing@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經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茲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公布，爰配合檢討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計修正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業增訂主管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規定，明定該主管機關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業增訂「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之試用成績不及格情事，明定該情事考核解職之時點。（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授權，明定該條第二項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業增訂第十款「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規定，其亦屬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應具結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有關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須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不得任用情事之款次規定。</p>

<p>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p> <p>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p>	<p>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p> <p>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p>	
<p>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遴用規定制</p>	<p>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遴用規定制</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業增訂但書有關主管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規定，按其修正說明，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p>

<p>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第六條第三項<u>但書</u>、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爰配合納入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p> <p>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p>	<p>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p> <p>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p>	<p>本條修正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業修正為第五項，修正引述項次。</p>

<p>第二十條 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p> <p>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依程序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機關應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p> <p>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p>	<p>第二十條 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p> <p>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依程序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機關應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p> <p>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增訂「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之試用成績不及格情事，應於試用期滿時，就試用期間表現，按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工作表現、忠誠守法、品行態度、發展潛能、體能狀況等項目，整體綜合考核，爰併予納入第一項後段規定。</p> <p>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修正理由，係配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至第七項，修正引述項次。</p>
---	---	---

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
議紀錄。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
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
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
算。如不在同一機關
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
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
核定其試用成績。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
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
人員，免予試用。

本法第二十條第六
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
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
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
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
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
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
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
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
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
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
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
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

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
議紀錄。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
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
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
算。如不在同一機關
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
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
核定其試用成績。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
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
人員，免予試用。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
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
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
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
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
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
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
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
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
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
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
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
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

<p>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p>	<p>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指下列機關及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所定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二、國防部及所屬機關。 三、大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五、內政部移民署。 六、法務部調查局及所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業增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因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該國國籍，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同條第三項並就上開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授權本細則加以明定，茲依該項修正說明，該等機關及職務之範圍，將分別邀集相關

<p>屬機關。</p>		<p>機關研商及參酌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予以規範。</p> <p>三、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範圍，經銓敘部函請各主管機關就機關性質、業務運作、接觸機敏公務資訊可能性等因素，綜合考量須否將各該機關全部職務均列為是類人員不得任用之範圍後，彙整各主管機關意見予以明定；至職務範圍部分，係將查核辦法第二項所定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均予納入規範。</p>
-------------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李○賢等374名，增額錄取吳○岳等63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53名

正額錄取 208名

- | | | | | | |
|-----|-----|-----|-----|-----|-----|
| 李○賢 | 鄭○昕 | 李○揚 | 蔡○薇 | 蕭○晴 | 王○宏 |
| 王 ○ | 林○筑 | 陳○嶺 | 鄭○容 | 陳○甄 | 郭○輝 |
| 郭○凡 | 韋○芸 | 陳○雅 | 周○閔 | 曾○翰 | 蔡○霖 |
| 王○琳 | 朱○汝 | 梁○輝 | 陳○佐 | 涂○琳 | 蔡○憲 |
| 陳○庭 | 陳○如 | 羅○彥 | 林○伶 | 洪○容 | 余○豪 |
| 林○諺 | 張○凱 | 陳○宇 | 陳○如 | 王○云 | 曾○友 |
| 黃○娟 | 吳○騰 | 王○凱 | 李○玲 | 王○鵬 | 楊○妮 |
| 馮○凌 | 林○民 | 吳○揚 | 戴○昇 | 李○澄 | 陳○伶 |

林○哲	孫○平	黃○偉	胡○芳	陳○庭	吳○睿
陳○軒	林○凱	陳○蓉	陳○安	張○傑	李○偉
劉○好	陳○傑	廖○榮	曾○維	劉○品	盧○云
陳○臻	孫○玲	劉○萱	范姜○竹	吳○岳	賴○緯
張○瑜	楊○美	林○玉	鄭○中	鍾○蓉	李○易
曾○偉	王○元	謝○雯	施○芳	邱○賢	郭○謙
盧○羚	黃○潔	吳○玲	陳○如	盧○一	謝○庭
孔○偉	陳○哲	呂○誼	黃○玄	張○森	楊○宸
白○文	吳○萱	李○垣	吳○翰	孫○宜	承○藝
林○賢	黃○凱	林○穎	陳○亘	曾○帆	楊○惠
林○慧	胡○瑋	龍○帆	簡○庭	許○彰	賴○羽
楊○祥	莊○雯	宋○鉸	趙○維	朱○渝	許○庭
楊○棟	黃○卉	陳○綦	陳○安	薛○維	謝○廷
林○佑	陳○如	馬○翎	陳○卉	邱○婉	蔡○津
袁○容	蔡○好	林○瑜	謝○儒	詹○玟	鄭○岑
廖○慧	陳○翎	許○紘	李○翰	鄭○潔	邱○彰
林○淳	呂○蓉	俞○文	陳○雯	徐○益	黃○辰
羅○仁	陳○文	簡○恬	賴○儀	李○蓉	楊○嫻
曾○璇	陳○澄	簡○雲	林○均	許○瑜	何○蓓
史○憲	陳○吟	劉○嘉	江○廷	楊○茜	俞○明
陳○馨	薛○安	李○廷	李○柔	詹○程	鄒○宜
周○賢	曾○真	陳○杰	林○暄	鍾○君	吳○祥
田○志	許○廷	周○如	許○珊	高○恩	劉○岑
謝○瑜	邱○雯	詹○安	林○羽	高○	黃○舜
陳○琦	陳○錕	朱○臻	葉○玟	錢○香	張○雅
黎○	邱○珊	洪○迪	張○健	汪○耘	吳○達
陳○好	林○琳	廖○興	林○修		

增額錄取 45名

吳○岳	許○瑞	吳○瑜	陳○安	謝○好	吳○松
洪○盛	呂○璋	馮○庭	曾○家	李○儒	鄧○仁
吳○儒	陳○婕	廖○宏	羅○玄	羅○好	蘇○泰
陳○蔚	陳○榮	錢○玲	蔡○倫	張○琪	黃○晴
許○萱	賴○庭	陳○霖	李○蓉	潘○儒	舒○之
江○億	張○筑	陳○甫	許○宴	黃○誼	鄭 ○
吳○璉	陳○柔	徐○婷	何○蕓	黃○傑	陳○廷
陳 ○	楊○萍	黃○瑛			

二、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3名

李○萱	陳○嵐	鄭○仁	呂○辰	石○欣	游○賢
邱○慈	胡○如	石○儒	張○慈	張○豪	吳○庭
林○彤					

增額錄取 2名

許○雯 陳○涵

三、社勞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8名

施○呈	劉○遠	郭○綦	蘇○昌	林○君	李○娜
陳○綦	盧○晏				

增額錄取 2名

林○齊 陳○菱

四、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甘○綦 林○青 黃○晴

增額錄取 1名

吳○庭

五、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2 名

正額錄取 11 名

林○萱 周 ○ 杜○洋 黃○昕 劉○儒 李○倫
吳○如 林○雯 何○臻 李○安 鄭○宏

增額錄取 1 名

林○文

六、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4 名

正額錄取 14 名

黃○遠 潘○真 郭○暉 林○清 張 ○ 陳○柔
簡○津 王○婷 鄧○如 蔡○蓉 張○翔 王○仁
郭○婧 劉○漢

七、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3 名

正額錄取 48 名

詹○穎 周○洋 邱○華 陳○元 蕭○鈺 黃○軒
黃○維 林○蓉 李○翰 黃○雲 何○峰 吳○祺
陳○綸 楊○雲 賴○琪 葉○麟 花○廷 莊○晴
呂○瑩 廖○秋 王○翔 藍○佳 蘇○禎 郭○育
陳○融 林○吟 張○瑤 劉○樺 陳○伊 蘇○菖
許○豪 吳○昇 詹○嫻 洪○雅 羅○清 郭○瑜
黃○璇 曾○捷 李○臻 陳○秀 楊○嫻 康○苓
林○穎 王○婷 郭○筑 黃○晏 王○如 曾○溥

增額錄取 5 名

張○釗 李○臻 陳○融 林○瀟 方○鈞

八、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17 名

正額錄取 16 名

楊○仁 姜○卉 陳○娟 黃○碩 周○聖 莊○晴
謝○珊 林○潔 劉○萱 楊○藝 王○琳 鄭○云

羅○銘 陳○蓉 張○渝 陳○伶

增額錄取 1名

翁○欣

九、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顏○綦 陳○勳 許○偉 陳○珈 劉○良 邱○湘

徐○玲

十、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7名

劉○玟 陳○安 邱○ ○ 林○臻 蔡○綦 洪○倫

林○恩

增額錄取 4名

陳○芝 葉○綦 蔡○哲 陳○中

十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莊○維

增額錄取 1名

吳○陞

十二、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陳○薇 王○昭 郭○瑄 施○荷 洪○翔 王○尹

黃○潔 洪○豪 李○翰

十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6名

林○誼 林○森 潘○秀 燕○綸 王○民 黃○智

李○宗 徐○廷 王○昌 黃○雅 趙○莚 謝○庭

沈○俊 吳○珍 陳○吉 陳○璇

增額錄取 1名

吳○誌

十四、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3名

張○廷 廖○瑞 梁○婷 楊○勳 周○宣 陳○榮

柯○輝 張○銓 魏○帆 黃○賢 侯○耀 歐○元

邱○堯

典 試 委 員 長 王 秀 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二、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陳○均等 122 名；增額錄取王○云等 5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司法行政職系公證人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均 陳○緹

增額錄取 1名

王○云

二、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葉○旋 胡○榕 鄭○瑩 林○民 程○傑 黃○侑

陳○廷 陳○如 許○竹

三、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蔡○庭 林○年

增額錄取 2名

葉○儒 邱○好

四、司法行政職系行政執行官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羅○玲 楊○宇 程○絮

五、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類科法律事務組 13名

正額錄取 11名

黃○婕 郭○君 黃○育 盧○芳 蔡○樺 梁○欣

陳○彤 陳○中 陳○尚 張○嫻 黃○誼

增額錄取 2名

林○瑄 許○閔

六、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類科財經事務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蘭○暉

七、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陳○宇 李○林 丘○柔

八、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 40 名

正額錄取 40 名

徐○鍾 吳○嫻 凌○兼 張○如 鄭○航 連○蔚
吳○臻 黃○菁 周○諺 周○民 鄭○仁 陳○蓉
王○翔 劉○亞 林○欣 黃○鈺 李○燦 馮○齡
周○齊 陳○安 魏○甫 黃○穎 胡○睿 徐○維
黃○愷 蘇○峯 柯○樂 許○婷 陳○興 林○君
陳○民 趙○舜 夏○鈞 林○亘 陳○華 王○心
白○瑤 郭○祥 彭○穎 李○霖

九、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財經實務組 10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張○鈞 葉○騰 洪○蒼 余○叡 楊○賢 陳○竹
黃○誠 王○潔 郭○玄 蔡○騰

十、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電子資訊組 5 名

正額錄取 5 名

黃○浩 李○席 鍾○霖 陳○元 黃○寬

十一、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組 5 名

正額錄取 5 名

鄭○杰 陳○哲 林○隆 何○瑜 許○琮

十二、司法行政職系心理測驗員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喬○儒

十三、司法行政職系心理輔導員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吳○好 簡○安

十四、司法行政職系監獄官（男）類科 23 名

正額錄取 23名

吳○良	范○立	洪○翔	陳○霖	林○儒	許○淇
黃○育	蔡○峰	陳○璋	范○紘	林○達	曾○韜
林○中	蘇○筌	劉○凱	戴○洋	黃○曄	鄧○宣
連○明	劉○維	潘○偉	田○麟	王○賢	

十五、司法行政職系監獄官（女）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蔡○綦 蔡○樺 張○瑄 王○萱

十六、法醫職系公職法醫師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蔡○霖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慈 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曾○舜等 281 名；增額錄取陳○毅等 104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

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男）類科 119 名

正額錄取 93 名

曾○舜	林○育	楊○竣	林○緯	江○駿	黃○燁
趙○丞	陳○明	李○憲	侯○希	林○德	傅○嘉
楊○鈞	李○佑	莊 ○	方○傑	陳○晉	毛○諒
蔡○州	黃○愷	雷○然	沈○全	黃○奇	黃○儒
林○均	牟○宏	沈 ○	蘇○朋	陳○志	丁○穎
呂○漢	吳○東	賴○智	張○程	謝○浩	紀○佑
詹○裕	侯○軒	李○融	張○維	卓○勳	陳○煦
蔡○暉	曾○翔	李○楷	黃○儒	曾○翔	白○賢
劉○然	劉○偉	林○儒	王○賀	林○翔	吳○泰
陳○中	楊○軒	徐○毅	張○銘	白○楷	郭○軒
黃○翔	陳○凱	林○展	簡○富	盧○廷	吳○憲
何○穎	曾○諺	江○叡	廖○柏	吳○諺	張○文
左○東	王○程	李 ○	張○楠	朱○宇	歐○語
林○卿	鍾○成	吳○源	郭○杰	周○擇	林○程
董○彥	吳○群	陳○智	張○嘉	顏○立	林 ○
湯 ○	蔡○晏	鄭○丞			

增額錄取 26 名

陳○毅	洪○澤	葉○閔	朱○勳	楊○貴	莊○豪
吳○竹	林○禾	賴○淇	林○宏	沈○祥	呂○霖
韓○有	詹○淇	曾○翔	戴○倫	楊○翰	江 ○
王○政	林○平	張○維	何○霖	鄭○謙	蔡○峯
鍾○皓	何○易				

二、司法行政職系法警（女）類科 21 名

正額錄取 18 名

鐘○雪	劉○葦	劉○彤	蕭 ○	許○娟	陳○意
呂○樺	許○心	謝○文	胡○瑜	姚○維	劉○芳
徐○伶	周○慧	楊○甄	陳○足	劉○妍	吳○綺

增額錄取 3名

吳○如 蘇○晴 鍾○倫

三、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男）類科 210名

正額錄取 146名

游○鈞	張○斌	蔡○哲	謝○曄	何○運	林○賢
陳○儕	黃○涵	高○傑	林○寬	許○遠	簡○辰
陳○毅	許○升	李○翰	吳○祐	楊○霖	江○維
張○裕	林○翰	李○誠	羅○宥	林○璋	王○鈞
張○鑫	李○興	張○樺	賴○閔	盧○憲	黃 ○
余○平	鍾○辰	林○維	戴○源	劉 ○	饒○銘
林○宇	鍾○宇	許○瑋	何○甫	劉○維	謝○嘉
范○堯	魏○洋	陳○憲	向○青	林○均	王○祥
李○正	吳○成	楊○傑	李○峰	王○誠	葉○綸
李○翰	葉○頡	陳○文	林○霖	王○智	林○任
林○德	黃○凡	王○中	黃○澄	張○評	巫○賢
王○杰	曾○昀	洪○睿	陳○勛	李○銓	羅○宏
曾○恆	林○辰	戴○倫	潘○霖	鄭○宏	林○家
馮○傑	張○櫟	柯○宇	謝○正	陳○儒	石○瑋
劉○佑	林○祥	廖○敬	林○華	羅 ○	張○瑋
姜○毅	祁○豪	葉○佑	劉○聖	劉○亨	張○愷
吳○洋	邱○淞	陳○尉	蔡○穎	林○澄	游○閔
劉○宏	施○宏	蔡○憲	許○祐	何○霖	王○宗
林○裕	臧○章	王○晉	陳○宇	林○劭	王○豪
柯○宗	王○豪	劉○強	陳○全	曾○宸	吳○宇

鍾○翰	許○濡	陳○帆	白○浩	李○陽	李○承
賴○錚	謝○茂	徐○縉	王○哲	羅○盟	鄭○明
張○銘	馬○良	張○頡	陳○信	梁○璋	王○新
陳○閔	李○霖	金○禾	林○廷	江○勳	賴○麟
林○朝	張○凱				

增額錄取 64名

周○全	高○宸	游○永	李○康	張○源	李○澄
李○儒	吳○庭	尤○翔	賴○皓	許○勛	鄧○鋒
許○伯	黃○佑	劉○景	林○安	胡○良	李○禕
王○文	黃○原	袁○傑	蕭○宏	李○璋	李○庭
葉○文	余○豪	陳○益	李○憲	陳○謙	楊○學
施○龍	陳○儒	李○恩	彭○博	蘇○昌	蔡○祐
陳○郡	姚○皓	林○良	陳○鈞	吳○霖	黃○逸
楊○霖	陳○宏	鄧○政	邱○璋	李○廷	林○郁
陳○銘	林○本	李○義	謝○倫	陳○仲	江○錡
黃○逸	周○凱	張○云	胡○皓	宋○安	鄭○鴻
張○峰	黃○豪	陳○安	邱○燁		

四、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女）類科 35名

正額錄取 24名

魏○安	邱○瑩	羅○佳	永○誼	王○嬪	賴○玲
王○	吳○馨	魏○伊	陳○甄	王○予	連○茹
游○穎	王○人	程○諮	劉○宜	呂○鄘	趙○潔
黃○炤	劉○汝	林○心	陳○庭	劉○宇	林○羽

增額錄取 11名

林○晨	梁○瑄	溫○萱	黃○荃	黃○晴	李○琴
陳○仔	黃○惠	李○嫻	蔡○綸	黃○晶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慈 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除外）陳○好等 423 名、五等考試張○柏等 177 名，共計正額錄取 600 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除外）陳○元等 150 名、五等考試許○佳等 31 名，共計增額錄取 181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四等考試 573 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514 名

正額錄取 373 名

陳○好	白○瑀	楊○威	尤○鈞	羅○涵	卓○宇
辛○群	陳○廷	胡○皞	廖○緯	林○芬	余○瑄
張○瑄	吳○熙	羅○瑜	許○蘭	許○玫	陳○卉
高○峻	葉○修	黃○珊	吳○蔚	陳○洋	李○豫
李○鋼	陳○盼	范○義	楊○佳	李○翰	陳○如
林○君	林○婷	施○峻	許○愨	卓○婷	黃○華
吳○蕙	李○穎	黃○霖	江○家	林○哲	林 ○
吳○萱	張○文	蕭○暖	楊○蓓	王○詮	陳○惟
葛○寧	黃○蔚	吳○茵	蕭○爲	陳○蓁	游○陽

廖○心	林○玕	顏○瑜	張○瑋	洪○麟	林○瑄
王○文	劉○瑋	吳○樺	王○芸	劉○涵	簡○宏
吳○萱	劉○君	趙○凱	黃○芸	張○晏	宋○雅
許○郁	劉○慈	陳○鳴	熊○儀	謝○光	林○卉
劉○盈	田○寧	陳○傑	余○臻	呂○瑜	張○勻
林○宜	邱○瑜	張○文	劉○盈	蔡○霖	林○辰
楊○仁	賴○芳	陳○泓	阮○瑄	吳○瑩	林○任
張○豪	黃○棋	洪○恩	卓○潔	彭○榮	鄭○婕
楊○文	林○彤	蔡○芸	林○蓁	葉○彤	郝○儒
陳 ○	曾○蓁	林○均	莊○涵	陳○衡	吳○琛
陳○靜	張○君	陳○廷	何○儀	謝○叡	柳○嘉
林○齡	劉○睿	林○好	李○涵	黃○庭	蔡○璋
林○婷	林○琪	曾○箏	王○睿	鄧○丰	李○琦
徐○媽	邱○育	游○寧	謝○穎	楊○惠	陳○宇
劉○廷	游○涵	劉○筠	林○宗	王○婷	段○鈴
宇○璇	徐○竹	曾○純	柳○宇	鄭○民	許○瑜
盧○逸	鍾○伶	祝○萱	韓○奴	葉○萱	林○修
李○蔚	謝○翰	陳○晴	李○旻	余 ○	蘇○茹
江○翰	呂○琴	謝○庭	林○如	蔡○容	周○彤
何○慈	鄭○婷	曾○婷	劉○良	柯○儀	王○騏
周○廷	李○欣	趙○嫻	黃○鑫	林○騰	黃○然
楊○淳	周○穎	陳○學	黃○儀	邱○群	黃○峻
張○展	黃○誠	紀○儀	吳○恒	汪○翰	黃 ○
簡○姝	何○姍	李○睿	朱○綸	林○徵	丁○柔
林○均	陳○崗	黃○菱	王○允	辛○芸	陳○仁
謝○淵	蔡○杰	徐○庭	朱○禾	李○成	施○韞
胡○瀟	林○諭	毛○祥	李○珊	張○鐸	盧○如

陳○安	蔡○蓁	蔡○雅	陳○宇	胡○治	曾○玠
陳○霖	林○芬	王○生	戴○容	顏○鴻	謝○穎
張○龍	洪○翔	賴○堯	蔡○宸	彭 ○	蔡○欣
楊○渝	詹○茵	翁○偉	蔡○言	蔡○祐	連○涵
陳○汝	張○安	林○穎	盧○欣	鄭○晏	王○亦
張○云	林○潔	陳○喬	許○仁	黃○維	謝○芸
賴○好	王 ○	張○姝	吳○蓁	藍○伶	葉○祥
林○芮	吳○青	郭○謙	傅○晨	黃○樺	張○欣
曹○瑄	羅○馨	楊○宇	張○銘	林○芬	羅○云
范○倩	黃○暉	陳○儉	朱○頤	林○榛	陳○芬
陽○涵	邱○安	何○瑋	王○秀	鍾○任	周○伶
麥○婷	徐○辰	王○婷	謝○芸	羅○綺	翁○清
劉○蘭	林○庭	陳○琦	李○誠	黃○旂	李○慧
陳 ○	李○涵	王○婷	楊○燕	梁○婕	顏○容
陳○慈	鄭○涵	陳○仔	蘇○斌	周○儒	王○維
張○麟	葉○誼	卓○嫻	郭○豪	黃○佳	林○麒
巫○菱	洪○評	陳○綸	謝○怡	黃○晴	楊○靜
王○宇	古○瑄	洪○芸	陳○霖	呂○恩	鄭○鴻
黃○瑋	楊○宣	范○怡	陳○臻	張○玲	劉○菁
江○焄	楊○凡	黃○涵	周○善	歐○瑋	陳○皓
李○緯	徐○棠	張○翎	林○珊	蘇 ○	余○潔
蘇○珍	黃○祥	溫○儷	黃○筑	康○雄	黃○芳
李○茹	梁○合	詹○辰	黎○勝	靳○錚	潘○臻
郭○德	劉○蓉	李○諭	謝○安	林李○屏	張○安
吳○昕	林○心	楊○玄	賴○好	林○浩	吳○萱
施○昇	黃○杰	卓○薇	黃○杰	陳○菱	黃○建
王○仁					

增額錄取 141名

陳○元	黃○馨	吳○弘	吳○瑀	戴○仔	倪○謙
陳○庭	黃○禾	陳○君	黃○嘉	林○如	施○謙
葉○昕	陳○志	楊○逸	林○哲	楊○儀	蕭○方
李○烽	曾○祐	韓○宇	林○禎	陳 ○	許○萱
張○晴	莊○賢	劉○綺	鄭○邑	陳○豐	郭○羚
賴○穎	錡○穎	劉○汝	廖○政	王○揚	姚○涵
黃○懷	洪○展	張 ○	張○滋	張○晨	謝○佳
陳○妍	林○馨	王○喬	李○君	林○茜	郭○評
廖○彥	陳○名	王○芝	許○翎	陳○怡	許○豪
林○哲	洪○翔	藍○華	李○君	賴○嘉	黃○筑
賴○婷	楊○閔	呂○綾	葉○欣	李○廷	賴○權
鄭○廷	蘇○容	張○慧	曾○翔	吳○雯	余○寧
陳○萱	董○彤	莊○凱	周○綾	林○媛	游○涵
曾○薇	陳○君	陳○霖	柯○嵐	李○芳	張○瑀
施○哲	高○娜	盧○瑜	黃○保	何○倫	李○欣
張○潔	李○慧	陳○亭	林○偉	陳○軒	衛○君
李○恩	林○評	陳○仔	廖○忠	張○瑀	曾○楷
唐○韜	陳○淇	謝○真	羅○好	許○和	黃○雯
李○真	張○之	李○淳	林○穎	劉○名	謝○賢
謝○得	王○甄	林○勳	陳○璇	陳○琳	李○龍
簡○運	沈○謙	謝○仙	李○慈	林○筠	溫○穆
楊○涵	楊○蘭	送○德	張○鳳	劉○汝	黃○綾
易○暉	蔡○萱	楊○芸	孫○堯	李○賢	劉○勳
李○宗	李○萱	劉○銘			

二、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類科 52名

正額錄取 43名

李○宸	郭○睿	趙○安	陳○得	陳○嘉	余○瑋
陳○雯	鄒○蓁	呂○鉉	林○蓁	劉○仁	柯○喜
徐○利	劉○廷	呂○樺	林○娟	徐○麒	黃○捷
郎○祺	李○鈞	彭○宇	黃○庭	郭○靜	黃○樺
侯○馨	翁○妮	邱○宸	劉○評	江○恩	魏○璇
詹○婷	張○瑋	朱○勳	李○緬	羅○	張○穎
劉○豪	張○鐘	徐○潔	謝○緯	劉○儀	林○筑
賴○豪					

增額錄取 9名

涂○正	蕭○輝	宋○連	林○哲	張○寧	劉○培
龐○然	蘇○翰	黃○恩			

三、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陳○姝	林○吟	李○玲	郭○安	張○慧	駱○廷
張○雅					

貳、五等考試 208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166名

正額錄取 142名

張○柏	廖○瑩	余○峰	張○洋	沈○均	楊○婷
劉○豪	杜○宇	林○葦	辛○婷	洪○君	林○翎
周○蓁	陳○汝	劉○文	蔡○晴	賴○璇	黃○德
鄭○蓮	陳○捷	林○靜	林○謙	張○涵	鐘○群
陳○宇	謝○潔	鄭○騰	李○樺	黃○翔	鄭○方
余○均	李○杰	謝○廷	黎○財	郭○凡	徐○欣
陳○吟	謝○耘	黃○綺	林○穎	陳○佑	黃○家
楊○豪	侯○耀	陳○琳	蔡○任	梁○輝	唐○恩
詹○滌	陳○寧	黃○青	陳○宇	黃○方	陳○全

倪○綺	陳○婕	蘇○玉	鄭○儒	陳○銘	曾○友
錢○香	孔○欣	陳○芝	陳○樺	唐○民	蔡○好
宮○雯	楊○宣	張○健	王○涓	洪○均	林○如
蔡○儀	邱○芸	許○慧	王○善	林○柔	黃○謙
曹○瀟	黃○綺	黃○蓁	林○臻	彭○蓁	陳○憲
呂○捷	張○瑋	黃○煌	方○宇	陳 ○	陳 ○
黃○立	周○均	張○瓊	關○靖	曾○真	張○真
康○芬	呂○敏	張○華	王○敏	周○千	張○文
李○蓉	王○琳	洪○迪	黃○雅	陳○婷	林○婷
謝○娟	康○欣	李○橙	姚○聰	林○宏	林○婕
柯○淇	呂 ○	李○垣	楊○美	陳○幸	羅○琇
柯○吟	侯○名	朱○蓉	蕭○嫻	蔡○彬	吳○睿
周○吟	劉○軒	洪○辰	丁○玲	盧○儀	陳○彤
楊○嫻	陳○佐	蔡○嘉	曾○婕	陳○蓉	陳○賢
陳○娟	鄧○庭	宋○雄	林○穎		

增額錄取 24名

許○佳	呂○婷	蔡○容	陳○璉	莊○琪	陳○君
沈○宇	林○琳	林○廷	嚴○慧	李○翰	梁○榆
陳○宇	蔡○津	蕭○烜	陳○婷	王○慈	游○德
謝○如	陳○玲	許○瑜	徐○偉	黃○慈	楊○傑

二、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42名

正額錄取 35名

李○軒	郭○輝	葉○嵐	陳○諭	陳○龍	葉○熙
王○芬	鄭 ○	劉○顥	張○齡	高○鑫	陳○引
廖○興	曾○婷	羅○程	余○玲	林○苗	李○梅
陳○湘	許○惠	蕭○婷	吳○發	楊○毅	洪○黛
孫○貞	魏○妘	辛○涵	黃○慧	陳○潔	鄭○中

李○庭 傅○倫 涂○護 曾○潭 湯○璇

增額錄取 7名

傅○洲 陳○怡 蘇○綱 姜○元 何○傑 鄭○萍

廖○傑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慈 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陳○蓁等 140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 38 名

正額錄取 38名

陳○蓁 林○庭 游○琛 邱○軒 楊○深 蔡○臻

陳○良 陳○茶 楊○仁 顏○芸 林○萱 趙○雲

鄭○鐸 華○翔 林○軒 吳○竹 王○愉 吳○昀

黃○宸 呂○昕 梁○敬 簡○珈 林○凱 苗○元

許○林 林○志 莫○甄 張○宸 廖○琦 唐○浩

蔡○丞 蘇○靚 馮○萱 馮○嘉 楊○婷 陳○萱

廖○晨 楊○琪

二、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日文） 2 名

正額錄取 2名

洪○琳 翁 ○

三、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德文） 1 名

正額錄取 1名

游○楨

四、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西班牙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蕭○琳

五、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阿拉伯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沈○澄

六、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法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朱 ○

七、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俄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易

八、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韓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雯

九、安全保防職系法律實務組 32名

正額錄取 32名

曹○如	林○瑜	陳○雲	廖○宇	謝○航	黃○駿
張○諭	葉○瑋	唐○鈞	潘○毅	葉○麟	陳○穎
李○慧	藍○妙	張○心	高○勛	張○欣	盧○瑜
蔡○漢	吳○翰	施○媛	蔡○錡	曾○達	林○煊
楊○因	宋○華	曾○謙	許○慈	林○家	謝○凱
吳○嫻	曾○浩				

十、安全保防職系財經實務組 27名

正額錄取 27名

郭○谷	蘇○安	林○麒	林○皓	陳○伶	陳○柔
趙○博	王○維	趙○逸	蔣○愛	王○芸	田○平
王○綦	張○瑜	黃○雁	陳○澄	徐○慧	陳○君
陳 ○	劉○怡	林○靖	王○于	陳○珊	陳○盈
林○汝	黃○瑄	吳○秀			

十一、安全保防職系化學鑑識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王○瑩

十二、安全保防職系醫學鑑識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張 ○

十三、安全保防職系電子科學組 5 名

正額錄取 5 名

王○宇 湯○文 許○齊 王○鎧 鐘○翊

十四、安全保防職系資訊科學組 26 名

正額錄取 26 名

黃○軒	蘇○恩	潘○誠	何○婷	陳○維	莫○儒
沈○安	顏○丞	陳○澄	黃○雯	黃○文	周○萱
陳○安	周○晟	朱○君	謝○妮	朱○鈞	廖○曄
時○帆	簡○宇	劉○璋	莊○如	曾○宸	曾○儒
羅○豪	張○漢				

十五、安全保防職系營繕工程組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楊○宇 周○軒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慈 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吳○軒等 15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以外機關（構）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別 5 名

正額錄取 5 名

吳○軒 鄭○圓 張○昌 鄭○傳 葉○霖

二、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別輪機組 10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歐○廷 陳○瑋 陳○宏 郭○豪 黃○倫 葉○哲

麥○韋 黃○恩 王○良 龔○皓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慈 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蔣○恩等 2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蔣○恩 孫○芝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慈 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三等考試黃○穎等 34 名、四等考試趙○圻等 1 名，共計錄取 35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34 名

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英文） 18 名

正額錄取 18 名

黃○穎 吳○瑜 李○軒 王○甯 陳○璋 彭○之
溫○璿 曾○瑛 尤○筑 謝○芯 陳○翔 吳○儀
湯 ○ 陳○吟 林○智 程○傑 黃○政 徐○遠

二、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日文）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林 ○

三、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葡萄牙文）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彭○閔

四、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俄文） 1 名

正額錄取 1名

朱○蓉

五、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越南文）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嚴○銘 陳○菁

六、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泰文）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慈 林○芄 張○毅 陳○銘

七、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印尼文） 7名

正額錄取 7名

許○文 曾○恬 徐○珉 羅○欣 鍾○志 張○珍

張○亭

貳、四等考試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趙○圻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慈 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73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11年4月21日提報考試院第13屆第83次會議）

鍾 ○

四、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二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謝○純等 140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司法官 140 名

謝○純	孔○蓁	馮○萱	蔡○珉	康○宥	卓○宇
曾○鈺	李○芸	陳○涵	鄭○祥	王○安	黃○閔
林○潔	陳○萱	吳○家	黃○蔚	王○予	陳○佐
陳○翔	黃○哲	魏○甫	李○華	羅○玲	洪○彤
呂○承	蘇○凱	尤○鈞	陳○鈞	丁○浩	辛○群
陳 ○	連○蔚	蔣○庭	盧○歆	陳○廷	黃○婷
沈○儒	劉○姍	熊○儀	郭○豪	李○庭	徐○茹
任○欣	顏○承	楊○宇	李○慧	李 ○	李○真
顏○任	邱○雅	林○君	方 ○	高○容	陳○儀
林○庭	賴○修	陳○翔	楊○將	吳○毅	陳○雲
林○豐	許○津	劉○廷	何○翔	洪○恩	魏○軼
姚○汶	葉○修	楊○豫	林○玟	郭○瑜	蘇○峯
王曹○欽	劉○光	蘇○毅	周○豪	鄭○辛	康○涵
張○瑄	蕭○勻	鄭○婷	秦○翔	陳 ○	洪○毅
陳○潔	王○荃	吳○倫	康 ○	陳○愷	吳○家
童○淳	柯○樂	吳○珍	魏○樺	楊○紋	蘇○弘
許○菱	王○為	范○義	郭○睿	劉○慈	鍾○逸
陳○文	張○群	陳○以	陳○穎	李○儀	鄭○宜
王○泰	林○洳	廖○緯	林○翊	李○玟	游○翔
白○瑤	廖○晨	游○瑜	宋○葭	潘○陸	王○婷

謝○宸	金○可	朱○翔	謝○穎	李○宇	彭○恩
張○庭	鍾○豪	吳○璋	李○勳	黃○捷	洪○彥
林○家	黃○菁	李○臻	張○綺	陳○林	廖○霖
張○皓	楊○文				

典 試 委 員 長 何 怡 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01 號	考績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02 號	免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03 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04 號	調任等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0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0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0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2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3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駁回。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4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7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駁回。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8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9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0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1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駁回。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2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3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4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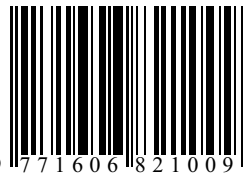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第41卷第9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研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